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6-05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3月11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500万元,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3,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李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李峰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信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近期(2015年7月29日)后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增持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增持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管李峰承诺自2016年1月25日解除上市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限售股份将于增持完成后6个月申请解禁。

(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高管李峰适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对3%以上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主要为: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逾六个月的。(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016-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385万元 - 51,703万元	盈利:23,186万元	盈利:1,136万元 - 123万元	盈利:33,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	+13%—123%		-48%—52%	

注:1.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公司得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2.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1,257,117,748股测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723,442,768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729,001,979股测算。

-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与上年同期(重组后)对比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10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佛开高速和广珠东高速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6-0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2.34亿元、人民币491.64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太保寿险和太保财险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太保寿险		
原保险业务收入	72,685	72,685
个业务	25,722	25,722
非寿险业务	24,863	24,863
新业务	857	857
续保	46,93	46,93
法人渠道业务	9,549	9,549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14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际金融广场5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高良玉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曹晖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予以约定。据此,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71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获悉,获悉彩虹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0.6367%	担保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0.6367%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5,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2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25

债券代码:112256 债券简称:15天保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15天保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0日,凡在2016年7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7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行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天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6”)至2016年7月20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5天保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5天保01
4. 债券代码:112256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债券期限:3+2年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5%,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4.5%;2018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4.5%+上调基点
8.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天保01”的票面利率为4.5%,每手“15天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50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0日;
2. 除息日为2016年7月21日;
3. 付息日为2016年7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天保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31

0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3元(含税)。

B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0.8570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9.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和A股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9.27元,B股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境外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2.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1.03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未来股利分红个人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汇率=0.8570元人民币计算。
股东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境外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详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58),咨询红利相关政策有关问题。

- 三、股息登记日与除息日
1. A股股息登记日为2016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除息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配实施
1. 截止201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 截止2016年7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12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6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11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5,127,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控制,但收入尚无覆盖全部成本费用。

2. 由于2015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较少,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使得今年上半年可完工交付的在手订单减少,产品固定成本费用分摊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约1.82亿元,跟上半年预期下降的计划指标3亿元仍有较大差异,冲回的坏账准备未达预期。

4. 为减轻公司负担,在资产上实现轻装上阵,公司上半年对部分房屋及土地进行转让。原计划上半年由政府收回公司位于金港镇高桥村的35亩土地,预计实现的收益因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尚未完成相关手续,该收益在本期暂未能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6-05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质换发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已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国家一级资质证书的换证申请事宜,且于近日收到换证成功后的资质证书,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一、企业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北京市
- 三、资质等级:壹级
- 四、评审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 五、发证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六、适用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 七、证书编号:ZX111002060257

中电兴发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领先行业,具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条件,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安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特B)”等资质。此次成功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换证,是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中电兴发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也是公司综合实力体现,更有助于提升了公司的创新竞争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地促进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控制,但收入尚无覆盖全部成本费用。

2. 由于2015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较少,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使得今年上半年可完工交付的在手订单减少,产品固定成本费用分摊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约1.82亿元,跟上半年预期下降的计划指标3亿元仍有较大差异,冲回的坏账准备未达预期。

4. 为减轻公司负担,在资产上实现轻装上阵,公司上半年对部分房屋及土地进行转让。原计划上半年由政府收回公司位于金港镇高桥村的35亩土地,预计实现的收益因政府土地储备中心尚未完成相关手续,该收益在本期暂未能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6-05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质换发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已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国家一级资质证书的换证申请事宜,且于近日收到换证成功后的资质证书,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一、企业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北京市
- 三、资质等级:壹级
- 四、评审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 五、发证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六、适用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 七、证书编号:ZX111002060257

中电兴发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等领先行业,具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条件,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安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特B)”等资质。此次成功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换证,是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中电兴发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也是公司综合实力体现,更有助于提升了公司的创新竞争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地促进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